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7天债券A	广发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7	00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

重要提示:注册登记机构仅在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受理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追加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000元; 首次申购/追加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5,000,000元。

3.1.2、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追加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5,000,000元。

3.1.3、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假定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在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假定某投资者在2013 年10月16日申购A类基金份额10,000元,则投资者获得的申购份额为10,000.00份,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0月23日,对应的未付收益为7.67元,该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3日申请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10,000.00×1.00元+7.67元=10,007.67元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江河创建(60188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江河创建(股票代码:60188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江河创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的电器(0005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52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大陆(00099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大陆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茂硕电源(00266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茂硕电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5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收购Mergen Biotech Limited少数股权的关连/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6月24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一生化")以人民币107.5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金额为准)向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Excellent Hope")收购Mergen Biotech Limited("Mergen")10.99%的股权("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一生化持有Mergen公司70.4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一生化持有Mergen公司81.40%的股权。

一生化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xcellent Hope是于2003年9月18日成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Excellent Hope名义股东为自然人,实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因此,Excellent Hope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益拥有。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不适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股本比率;其对应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和代价比率均低于0.1%(各项比率的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因此本次交易豁免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申报和公告要求;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连/联人或与不同关连/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连/联交易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

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收购Mergen Biotech Limited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一生化以人民币107.5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金额为准)向Excellent Hope收购Mergen 10.99%的股权("标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后续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一生化持有Mergen70.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生化持有Mergen 81.40%的股权。

一生化和Excellent Hope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签订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须报经Mergen的外资主管部门核准方可生效,且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公司简介

上海医药是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 是中国唯一一家在医药产品及分销市场方面均居于领先地位的一体化医药公司。本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制药、医药分销及供应链解决方案及药品零售。本公司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关联方简介

Excellent Hope是一家于2003年9月18日成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Excellent Hope公司名义股东为自然人,实为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因此,Excellent Hope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益拥有。

关连/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Mergen于1998年12月22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其持有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维生物")100%股权, 三维生物为上海医药旗下唯一一家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研发、中试、生产的企业,其拥有"赛格力"和"安科瑞"两款心血管类产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同时对Mergen的全资子公司三维生物进行了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Mergen和三维生物的财务状况如下:

1、Mergen公司两年加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339,493	167,307,676	167,307,693
净资产	167,264,878	167,286,906	167,302,538
损益情况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863	-15,859	-5,070

2、三维生物公司两年加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负债情况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31,173	36,056,512	36,341,412
净资产	6,082,890	8,575,882	11,147,895
损益情况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044,090	20,292,917	18,584,353
净利润	-2,492,992	-2,572,012	-4,440,758

本次交易的对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16号《MERGEN BIOTECH LIMITED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Mergen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6726.49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78.20万元。按此净资产评估值测算,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07.5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值为准)。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增值率-94.15%。主要系由Mergen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入账,而被投资企业近年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本次交易的意义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理顺股权关系、规范管控关系以及聚焦生物医药领域。依托一生化自身在重组蛋白生产上丰富经验和基因治疗领域的技术优势, 三维生物未来拟通过原有项目再次开发以及类似工艺、类似临床适应症新产品引进开发,丰富产品线、扩大技术领先优势,逐步提升业内地位。

表决结果及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时,关连/关联人士楼定波先生、左敏先生、胡逢祥先生及周杰先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回避表决。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无任何其他董事在本次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本次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位非关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已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以聘请的专门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交易。

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上市规则

一生化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Excellent Hope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益拥有,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和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不适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股本比率;其对应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和代价比率均低于0.1%(各项比率的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因此本次交易豁免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申报和公告要求;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连/联人或与不同关连/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连/联交易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3,97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公司证券处
2、咨询联系人:鹿超、刘兆红
3、咨询电话:0533-3283708
4、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六、备查文件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6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集团")的通知,永泰控股集团根据2012年9月25日制定的增持计划(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永泰控股集团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6.11元/股的平均价格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275,3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次增持前,永泰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后,永泰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17,041,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永泰控股集团后续将按照2012年9月25日制定的增持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于2013年9月25日前,对公司股票继续进行增持,最低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0.5%,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

永泰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 自2013年6月27日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4A类;基金代码:410005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投100元起)、转换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3-02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部分B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7.73亿港元,以不高于7.38港元/股(调整前为7.73港元/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股数最高限额10,000万股。由于公司2012年6月27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B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5港币,因此回购最高价由7.73港币/股调正为7.38港币/股。

2012年8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批复了公司回购B股股份的购汇额度。

二、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自2012年9月10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B股方案,截至2013年6月24日回购期限1年已届满,本次回购完毕,此次回购在回购最高价格和资金限额上均严格履行了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此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6月24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B股数量为48,837,304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4.84%,回购最高价为港币6.94元/股,最低价为港币6.5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4,282,058.52元(含税费)。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办理注销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河创建"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河创建(代码:60188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3年6月27日起开通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762001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本活动自2013年6月27日起开始,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好买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并与好买基金签订了《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的代扣款支付协议的个人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若新增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七、业务咨询

1、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金通用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6月27日起开展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的销售业务,并参加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二、自2013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和参加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主要内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铁塔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浙江省电力公司钢管塔招标活动包6和国家电网公司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浙江省电力公司角钢塔招标活动包8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2773.53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企业,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公司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亿元。

本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往来,2012年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第一至第六批项目、新疆与西北主网联网第二通道输变电工程项目、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800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重量81649.3吨,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66622.23万元。目前,上述合同已大部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2773.53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7.73%。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签署合同,实际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新亚制程(002388)、中国重工(601989)、国投新集(601918)、华润三九(000999)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 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 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3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发布了2013-032号公告,对媒体质疑的土地承包情况进行了说明。应上交所要求,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土地承包收入情况出具说明,现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承包费收入的说明》披露如下:

2012年度, 北大荒股份公司共确认土地承包费收入200,763万元, 发包土地面积1043万亩,其中:经营田903万亩,对应的土地承包费收入191,078万元,平均每亩承包费212元;基本田140万亩,对应的土地承包费收入9,685万元,平均每亩承包费69元。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垦发〔2005〕18号文件,"基本田"为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田,基本田实行低收费,收费标准根据各农场社会保险费、农业保险费等职工群众自身受益费用确定。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北大荒股份公司关于土地承包费收取的内部控制情况;取得各分公司土地承包标准文件(各分公司2012年1号文);获取各分公司(指北大荒股份公司下属的16家农业分公司,下同)土地承包合同汇总表,并且抽查一定量的合同样本,核实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合同汇总表相符;选取样本,向农户寄发询证函,函证土地承包面积和金额;从土地承包合同汇总表选取样本,追查至农户承包合同,收取货币地租的,进一步追查至分公司收款凭证,收取实物地租的,进一步追查至粮食产品收购结算凭证;根据土地承包面积和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土地承包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分析差异原因等。

我们认为, 北大荒股份公司2012年农业承包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北大荒股份公司2012年度农业承包费收入的情况。

上述说明与本公司在2013年6月18日发布的2013-032号公告有一些差异。现说明如下:

1、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中"基本田"和本公司披露的"身份田"在含义上是一致的,"身份田"为公司内部俗称。

2、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中"基本田140万亩,对应的土地承包费收入9,685万元,平均每亩承包费69元"和本公司披露的"身份田只代收农工自身受益的"五项"社会保险费和农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不收承包费"有所不同,会计师是从会计处理角度出发,而公司是从业务实质角度描述,二者不存在根本差异。总的20.076亿元承包费收入和发包土地面积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一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6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波动异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6月20日、21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6月20日、21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1、2013年6月18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我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2013-059号公告)。

2、经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方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到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